

# 语言论集

邢公畹 著

商务印书馆

## 语 言 论 集

邢公畹 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263

---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6 千

印数 11,000 册      印张 10<sup>3</sup>/<sub>8</sub>

定价：1.30 元

## 序

从一九四七年发表《诗经“中”字的倒置问题》起，就陆续发表了一些有关语言学的文章。今年搜集了一下，删去了一些实在太不成熟的，把剩下的编成这个集子。集子里的文章，海内外师友有时提到。前年，大阪外国语大学校长伊地智善继先生写信给我，说早年的一些文章，他做学生的时候就阅读过。我想，把它编印在一起，检索起来也方便些。

文章的编排没有按发表年代的先后（有几篇还没有发表），只把性质相近的邻接在一起。集子里所收的都是一些对汉语和侗台语（包括侗、水、壮、布依、傣、泰等语）进行分析比较的文章。这些文章，在这次结集的时候，一般都作了一些订正和补充。

三十多年来，风雨消磨，不能把全力放在科学研究上，因而进步也不大，觉得很对不起老师的教诲。而今莘田先生墓木已拱，生死路殊；方桂先生则异域飘寄，解惑无从。其唯一可以复命于先生者，仅仅是虽经挫折，不敢因循而已。

邢公畹

1982年5月26日

## 目 录

|                                    |     |
|------------------------------------|-----|
| 序·····                             | 1   |
| 语法和语法学·····                        | 1   |
|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                 | 10  |
| 论转换生成语法学·····                      | 26  |
| 《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                   | 43  |
| 《论语》中的否定词系·····                    | 65  |
| 说平声·····                           | 80  |
| 安庆方言“字调群”的组结模式·····                | 91  |
| 论“语感”·····                         | 107 |
| 谈荀子的“语言论”·····                     | 114 |
| 论汉藏系语言的比较语法学·····                  | 123 |
| 诗经“中”字倒置问题·····                    | 135 |
| 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研究上的重要性·····              | 142 |
| 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 luk 试释·····          | 173 |
| 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 189 |
| 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            | 200 |
| 现代汉语形容词后附字探源·····                  | 234 |
| 原始汉台语复辅音声母的演替系列·····               | 252 |
| 汉语 <u>遇蟹止效流</u> 摄的一些字在侗台语里的对应····· | 265 |
| 说“鸟”字的前上古音·····                    | 318 |

# 语法和语法学

## 1 人们是按公式说话的么？

1.1 假设我对一位平时不大关心语言问题的同志说：

“人们说话都是按照一定公式说的。”

那么，得到的反应也许是：

“是这样吗！大概您平常说话，中‘公式化’的毒太深，离开公式说不了话。至于我，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爱怎么说就怎么说，非常自由。”

我说的“公式”当然不包含“公式化”这个词的流行意义。按照流行意义，这个词是个贬义词。我是说，人们说话都是从一些公式推演出具体语句来的。要说“公式化”，当然这也是一种“公式化”。只不过现在说的“公式化”是这个词的新意义，是个中性词。要是我这样接着说，也许就会得到更加咄咄逼人的反驳：

“那么，请您告诉我，我说的话有哪一句不合语法？如果都合语法，怎么连我自己也不知道那些公式呢？难道您说话是先选好一些公式，然后再加以推演的吗？”

我当然不是这样说话的。我说得如果合乎公式，能叫人家听懂，这是我的这个语言社会把我从小训练出来的。至于那些公式本身，我自己也并不很清楚。正如我从小就学会了慢走、快走、慢跑、快跑、高跳、远跳而不会摔跤一样，可我的确不知道摆出这些姿势却可以保持平衡的那些力学公式。

1.2 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存在，就因为它们按照各自的规则

在运动着、变化着。语言也不能例外,它不是一种混乱的、随意的个人行动。那位同志说他自己“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爱怎么说就怎么说;非常自由”;实际上,他说什么,怎么说,都由一种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支配着。从他运用语言,取得交际效果这方面看,他是“自由的”;从他服从语言工具的结构形式这方面看,他是“不自由的”,他必须说得合乎规律,只是这一层他没有觉察而已。如果连语言结构规律也能“自由地”背离,其后果就是谁也听不懂他的“话”。如果整个社会的言语活动都突然背离了这个社会的语言结构规律,不用几分钟这个社会就要全部崩溃——人们思维混乱,谈话时彼此不知所云,电报机胡乱敲打,下达的命令听不懂,飞机、轮船迷失方向,火车、汽车相撞,工厂起火,危险物品爆炸……

人生活在空气里,不知道空气的存在;鱼游在水里,不知道水的存在;人们按照自己语言的结构规律说话,但是一般都不知道这种结构规律的存在。这就是那位同志所提出的“怎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那些公式”的问题的解释。

1.3 一种语言的最基本的结构形式和规律的存在,可以上推到使用这一语言的原始人群时期。拿汉语的祖先语来说,五、六十万年前就已经存在。这个语言随着使用它的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着。当然,在发展过程中有分化,也有融合。分化是指这个语言的结构单位的形式以及单位的结构规律,由于使用这个语言的人群的迁徙分居,逐渐发生变异,最后成为另一种语言。于是一种语言或前或后地分化成好几种语言。但是不管怎样分化,祖先语本身因素限定了新语言的变化范围,成为它的变化的根据(内因)。拿汉语来说,它的书写形式(文字)在五、六千年前就已经有了(大汶口文化里已经发现早期汉字),那么汉语从它的祖先语里分化出来,应该在远远超过五、六千年以前的更古老的时期。而汉语里的一些特点,例如最小结构单位在音韵学上可以形成声母体系、韵母体系、

声调体系<sup>①</sup>；结构单位的序列显示语法意义，等等，也应该是从它的祖先语带来的。

可见今天的汉语是多少万年前的汉语变化发展的结果，而且今后仍然要根据其内部规律，适应社会的需要，继续发展下去。汉语的结构规律，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研究它，利用它来更好地进行语文教学工作，改进我们的通讯工作、机器翻译工作；但是人们不能任意地更换它，任意“创造”新的规律去代替旧的。

1.4 所谓“规律”，一般指的就是自然界或社会上各种事物之间的、或事物内部成分之间的必然联系的法则。只要条件不变，这种联系就会重复出现。比如说，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就语言本身来说，其内部成分之间就一定有必然联系的法则。汉语，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普通话，在分析研究上，由于对象的不同，必然带来了一层紧一层的条件。比如，不能用古代汉语的词汇上、结构上的法则来约束现代汉语；不能用某些方言的词汇上、结构上的法则来约束普通话；尽管它们之间有许多共同之点。

1.5 “公式”是什么？公式是由一些代表基本单位的符号所组成的有普遍性的符号序列，这种序列显示了基本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同一条件下，适用于所有的同类事物。

现代汉语一般用来指现代汉语普通话。现代汉语语法实质上指的就是现代汉语的基本单位的为大家所认可的各种排列形式；这些排列形式可以用一系列公式来表示。现代汉语语法学就是发现和分析这些公式的科学。

1.6 由于语法研究者的观点不同，对同一语言现象可以有不同

---

① 关于声调体系，拿现在的藏语康藏方言和安多方言对比着看，似乎原始汉藏语只有前缀（以及其它例如辅音尾之类的成分）而无声调。其后这些成分消失，从而按一定的变换规律产生声调。但总地看来，声调之产生一定早在原始汉藏语逐渐分化为各支语言（如汉台语等等）之前。遑古茫茫，难于稽考，想做出令人信服的推测，还得下很大的工夫。

同的反映,从而产生不同的语法理论;根据不同的语法理论又产生不同的描写方法和描写著作,编写出不同的语法课本。在众说纷纭中,我们的语言实践会证明究竟是哪一种语法理论、描写著作和语法课本比较正确、比较充分、比较简明地反映了这一语言的客观存在的语法,能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观察到这一语言的客观存在的语法的本质的、主要的、决定性的东西。

## 2 音韵学、词汇学、语法学

2.1 说话必须发出一连串声音——语音(包括轻重音和声调在内)。语音是语言的可以使人感知的物质外壳。一种语言的音是数量有限的、形成体系的一套音素。研究一个具体语言的音素(或者称“音位”,包括声调)的组合规则的科学,中国传统称为音韵学;研究它们的物理性质和发音方法的科学叫做语音学。音韵学和语音学不是语法学,但是要研究一个具体语言的语法,只有在这个语言的音韵学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从一个具体语言来说,它的最小的、感觉上不能再分的单位是音素,它的最大的、不能再超越的单位是句子。句子就是两头有停顿的、可以传达意思的一串有组织的音素序列。只从文字记录去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常常看不出两句话的语法差别来。例如:

‘他 ɿ 去! (惊叹句)

·他 ‘去 ʅ。 (肯定句)

2.2 一般地说,音素本身不能传达意义;从汉藏系各语言来说,只有按照各语言的音韵学规则组合成“字”的时候,才能具有表示意义的功能。我说的“字”指的是一个用声母、韵母、声调组合起来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不是指传统的或者改革后的书写单位——“文字”。比如 rén 是一个“字”,由于包含了好些意义,在“文

字”上就分别写成“人”、“仁”、“壬”、“任”等形式<sup>①</sup>。要是在语言上 rén 这个字，听来说者只用来表达“人”的意义，不是用来表达“仁”、“壬”、“任”的意义，那是由它和别的字的搭配关系来决定的。

在汉藏系的一个具体的语言里，音素数量是有限的，字的数量也是有限的；但是字可以按照各具体语言的构词法构成数量无限的词。例如 rén 可以构成“人、人家、人类、人工、人格、人格化、人民、人民性、人造（卫星）……工人、客人、猿人、代言人、共产党人……”等，还可以不断构成新的。

所以“字”大体上同现代外国语法书里所说的“词素”（或称“语素”）相近（不是相等）。有了“词”这个单位，语言就跟客观世界联系起来。研究词的科学叫“词汇学”。词汇学里所研究的构词规则跟语法学里所研究的构词规则是一致的。把语词的意义关系作为一个整体去研究的科学叫“语义学”。语义的研究跟词汇学和语法学是密切相关的。

2.3 照这样看，语法学为了要研究造句的规则，发现造句的公式，就有必要把音韵学和词汇学的有关部分都包括进去。

### 3 语言符号的四种作用

3.1 词是语言里的各种各样的意义单位，是语言的符号；句子是语言的使用单位，是各种各样的符号序列。

词用字构成。字有字义。字义是未分解的、词源学性质的，不能直接在句子里构成意义单位。字有整齐的音韵结构形式，一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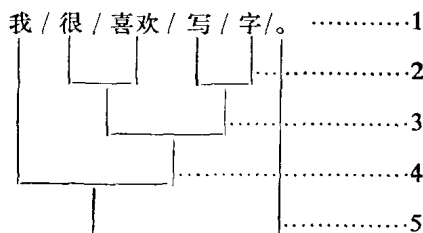
<sup>①</sup> 究竟怎样才算一个“字”，要是撇开“历时范畴”的“文字”来谈，确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这里只是就普通话姑且这么说的。比如：

Tā shì rén qiū xiàn de yíge réncí de lǎo rén (他是任丘县的一个仁慈的老人)。

这里的三个 rén 字，从语音上实在听不出差别来。要说意义上有差别，那是“字源学”上的事。可是在广州话里，第一个 rén 字说成 iam<sup>1</sup>，后两个说成 ian<sup>1</sup>，变成两个字，并且能把某些意义区别开来（参看 1.4）。

人都能意识到;但是“我们对于词可能不是都完全意识到的,只有通过语言教学才能完全掌握”。<sup>①</sup> 字的数量是有限的,词的数量是无限的。

3.2 作为语言符号的句子中的词虽然是各种各样的意义单位,但是一个句子的总的意义并不是组成这个句子的所有符号的意义连续相加之和,而是由这些符号形成直接组成成分之后,分层发生组合关系产生出来的。例如:“我很喜欢写字”,这个句子的意义是分成五层组合起来的:



句子中的句号我们用来代表陈述句调。句中的符号每组成一层,就对说者想表达的“内容”接近一层。等到形成最后一层时,说者想表达的“内容”也就全部表达出来了。<sup>②</sup>

3.3 语言符号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有四种作用:

1)指代事物或事物概念的作用;

2)符号之间的互补作用,所谓互补作用就是搭配作用(例如“丢人”的“人”跟“骂人”的“人”意思大不相同;“写字”的“写”跟“写小说”的“写”意思也有差别,而“写”跟“画儿”、“三角形”等词就不能发生互补作用);

<sup>①</sup> 马塞尔·柯恩《语言——语言的结构和发展——》，双明译，第20页，科学出版社，1959。（柯恩这句话是就印欧系各语言来说的。）

<sup>②</sup> 照这样看,全句的意义就是说者要表达的“内容”;全句意义之外,不能再有所谓“内容”。匈牙利语言学家 László Antal 在他所著的 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1964, 海牙)一书中的论点是很可疑的,但在这篇短文里不能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3)符号之间的语法结构作用(例如:“喜欢”这一类动词可以用另一个动词组做宾语;当“很喜欢写字”这个较大的动词组形成后,“我”才能跟它发生直接成分的关系;又由于“我”在这里是主语,所以必须放在句首;而“我”跟“很”则不能成为直接组成成分);

4)表达说者的感情、意志的作用,以及通知听者句子未结束或句子已结束等作用(这里把句子的声律成分也算做符号,包括在内)。

我们不能只看到语言符号的第(1)种作用,实际上语言符号有上述四种作用,所以言语活动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总是在不断完成新任务,从而其意义也总是伴随着新的因素。

## 4 词组和词类

4.1 词组就是有互补关系(即“搭配关系”)的一群词;一个词组又可以做另一个词组的组成成分,其间也必须有互补关系。除科学术语外,一个词往往包含很多的意义。句子里每一个词的全部意义通过互补关系的选择,一般可以滤去无关的意义,使语句作出确切的表达。但在少数情况中,仍然会出现“同音句”。

4.2 现代汉语语词总起来可以分为虚、实两类。虚词是在语言模式中有形成构架的作用的词,实词是构架中可以作出无限对应置换的词。例如:

一和一都一了。(“我……他……来”;“小王……老张……去”……)

比起实词来,虚词的数量少得不能相比,而且不容易产生新的,所以是封闭性的,但它们的使用频率却非常大。

根据词在词组组合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一般把实词分为名、数、量、代、动、形六类,把虚词分为副、介、连、助四类。感叹词一般

不进入句子结构,拟声词单纯摹拟声音,可以寄放于虚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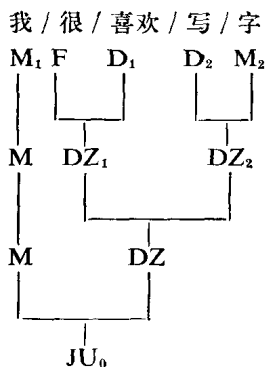
4.3 但是把现代汉语的词仅仅分成这十大类是远远不够的。几乎每一个大类(特别是实词)都需要进一步再分成细类。例如动词,一般把助动词(“能”、“会”、“应该”、“必须”……)和趋向动词(“·来”、“·去”……)分出来了,这当然很不够,象下面那些动词似乎也应该再分出来,因为它们可以构成不同的句法模式,得用不同的公式去描写:

- 1) 爱、怕、喜欢、希望……
- 2) 开始、进行、停止、继续……
- 3) 让、使、请、劝……
- 4) 打倒、推动、提高、扩大……

从各种语法功能角度把词类再进行一番细致的分类,看来是现代汉语语法学目前要做的工作。

## 5 从词组到句法结构

5.1 假如我们用符号 M 代表名词和代词, F 代表副词, D 代表动词, DZ 代表动词组, JU<sub>0</sub> 代表主谓词组。那么在 3.2 节里所举的例句,可以在词组平面上作出如下的树形图解:



DZ<sub>1</sub> 是“后中心动词组”; DZ<sub>2</sub> 是“前中心动词组”。D<sub>1</sub> 属于

4.3 节所说的第(1)类动词。这类动词有两个特点:第一,前面可以用程度副词做修饰语;第二,后面可以用别的动词或动词组做宾语。JU<sub>0</sub>这个主谓词组加上句调和前后停顿就进入句法平面,成为一个可以使用的句子。

5.2 说某种语言的人,在他们的记忆中,对这一语言的词和词组储存得很多。尽管每个人的储存量不同,储存方面也不同,但基本语词和基本词组都一定在储存中。从这一语言的发展史来说,使用这一语言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对自然界、对社会事物的认识,从小类到大类,从正面到反面,从低级到高级,从片面到更多方面,都反映在词汇里。所以说词和词组是一些储存的单位;而句子却是跟人们表达的意图有关的使用上的单位。

5.3 词组进入句子的时候,成为句子的组成成分。对句子作组成成分的分析叫句法分析。在语词形态变化不占重要地位的汉藏系诸语言中,把词组分析和句法分析分成两个平面可以增强这一语法学的说明力。

如果我们用 JU 代表句子,{ }代表句子的起头和结尾,Z代表主语,W<sup>D</sup>代表动词谓语,B代表宾语,+号表示有搭配关系,→读做“改写为”,那么 5.1 节的树形图解就可以改写为下列公式:

$$M_1 + (F + D_1) + (D_2 + M_2)$$

$$\rightarrow M_1 + DZ_1 + DZ_2$$

$$JU = \{Z + W^D + B\}$$

词、词组好比是零件、部件、机器;句子的使用(即言语行为)好比机器在运转。

5.4 一种语言的具体语句在数量上是无限的,但是它们的结构模式却是有限的。这些结构模式可以用公式表示出来。

现代汉语基本结构模式及其变体,复句的结构,句式之间的转换孳生关系,都是现代汉语语法学所要研究的内容。

(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2期)

#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

## 0. 解题

0.1 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请大家讨论,也说一说自己的看法。

先举四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其中两个例子是汉语的,两个例子是英语的。

- I. 我喝饭。
- II. 我饭喝。
- III.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 IV.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不少人的看法是: I 和 III 是合语法的句子(说详细些, I 是符合汉语语法的句子<sup>①</sup>, III 是符合英语语法的句子); II 和 IV 是不合语法的乱词串。

说 II 是不合语法的句子,是因为汉语语法不允许在这样的单句里把动词谓语放在宾语的后面;说 IV 是不合语法的句子,是因为在这样的单句里英语语法不允许把主语放在动词谓语的后面,而且修饰语的次序也不允许这样颠倒。这些都没有问题。问题集中在 I、III 两句上。不少人对这类句子有争论。争论的焦点, I 和 III 又有所不同。I 的争论焦点是语词搭配问题究竟是不是语法问

---

\* 这篇文章连同题目改写多次。初稿承吕叔湘先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文中有些例句,也是吕先生提出的。

① 这里说的“符合汉语语法”是说“符合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法”,不包括各种方言语法,所以这句话实际上是不通顺的;要是按照方言语法,例如山东荣成湾一带方言,“我喝饭”这句话就是通顺的,合语法的。荣成的说法是马学良兄告诉我的。

题。问题发生在汉语语法界。III 的争论焦点主要集中在这句话究竟有没有“意义”，也包括合不合语法问题。问题发生在国际语言学界。

## 0.2 先谈第 I 个问题。

1951 年 6 月，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同志在《人民日报》上开始连续发表《语法修辞讲话》。在第一讲第一段中说道：“语法不是修辞学，它只管虚字的用法，一般有实在意义的词儿用得对不对，例如‘吃饭’的‘吃’，它是不管的。它只管句子的结构对不对，至于句子的灵巧或笨拙、干脆或啰嗦，它也不管的。例如‘困难依然是有的，需要继续继续努力，才能予以克服’，这在修辞上是不好的（‘进行’和‘予以’都可以取消），可是在语法上不能说有什么毛病。”<sup>①</sup>

后来发生了争论。这段历史，郭绍虞同志在他的近著《汉语语法修辞新探》里有记录：“上海语文学会曾讨论过一个‘我吃饭’的问题，语法学者认为这是语法现象，因为语法只研究通不通，修辞才研究好不好，这句话不通是动宾关系上的毛病，所以是语法现象。也有人认为语法只研究语文组织的规律，修辞才研究语文的运用，所以这句话的不通是运用语言不当的问题”。<sup>②</sup>

就我所知，不少大专院校在编写《现代汉语》讲义的语法部分时，曾把语词搭配问题都分别归入主语谓语之间、动词宾语之间、修饰语和中心词之间、联合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问题，即语法问题。但是没有看到从理论上证明语词搭配问题是语法问题的文章；反对这样处理的人，也没见提出意见来。当然也有提出折中办法的，就是取消“语法”、“修辞”的界限。我想，这个办法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的。

## 0.3 关于第 III 个问题，美国语言学家诺曼·乔姆斯基说：

---

①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 5 页，1952，开明书店。

②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上册第 192 页，1979 年，商务印书馆。

“不能把‘符合语法’这个概念跟语义学意义上的‘有意义’或者‘有意味’这类概念等同起来”，所以上面所举 III、IV“两句都是毫无意义的，但是随便哪一个会说英语的人都会承认只有前一句是合乎语法的”。<sup>①</sup>

乔姆斯基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引一段美国语言学家 C.C. 弗里斯的话来解释：“读者大概还记得爱丽丝碰到的杰伯沃基<sup>②</sup>的诗吧。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不知怎么〔爱丽丝说〕，这首诗似乎给我很多意念，只是我不确切知道到底是一些什么意念！

爱丽丝得到的是一些什么‘意念’？这些意念又是怎样引起的？这首诗里边，凡是预期它有清楚而明确的意义的词都是没有意义的。不过任何说英语的人都会立刻认出安放这些没有意义的词的间架。

Twas —, and the —y —s  
Did — and — in the —;  
All — y were the —s,  
And the — — s —.

这首诗所引起的‘意念’无疑是结构意义，那间架提供了这些结构意义的信号。这些没有意义的词在组成人人熟悉的结构模式的间架里，绝大多数都有清楚的词类标记。”<sup>③</sup>

#### 0.4 结构意义(语法意义)加上词汇意义<sup>④</sup>组成语句意义的总

① 见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第 15 页, 1957, 海牙。

② 爱丽丝和杰伯沃基都是 Lewis Corroll 的童话《镜中世界》里的人物。

③ 弗里斯《英语结构》何乐士等译, 第 67、68 页, 1964, 北京。

④ 严格说, “词汇意义”这个概念的内涵已经很混乱。虚、助词的词汇意义实质上是结构意义(语法意义)。

体。语法学所要分析的仅仅是结构意义，在理论上可以不理睬词汇意义，所以例 I 跟例 III 在语法分析上都是“语法句”。对它们的无意义现象可以作这样解释：这种无意义现象是词汇造成的，是用词问题，与语法无关。

0.5 但乔姆斯基在他写《句法结构》这篇论文的时候，引用包括 III、IV 在内的一些例句，是为了证明形式标准是区别“句”与“非句”的唯一标准；句法分析实质上只是语法形式的分析。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为语法研究开辟了一条新路；但是他的“唯形式论”却遭到很多的非难。六十年代后，他修正了这一理论，承认语义学是句法研究中不可忽视的因素。但是对 III 和 IV 都是无意义的句子，而 III 是“句子”，IV 则是“非句”这一论点在当时是非常坚持的。<sup>①</sup>

0.6 匈牙利语言家拉塞罗·安他勒在所著《内容，意义，与理解》一书中认为每一个句子都包含三个因素：a) 句子形式，b) 句子意义，c) 句子内容。他说：

必须把意义和内容区别开来。就一个简单符号来说，习惯上可以把它的关系分成三种：符号，意义，所指（或者说符号的对象）。就一个句子来说，也存在着同样的“三位一体”，当然其中有必要的变化（在术语上，我们称为“形式”，“意义”，“内容”）。

因此，所有的句子都有内容和意义。这两个东西是不一样的。内容必须先有意义，但意义却不必先有内容。下面我们来详细研究一下这个说法。

这里有个句子：“三角形三角之和等于 180 度”。这个句子既有意义，也有内容。现在假设我们把这个句子说给两个人听，这两个人一个受过学校教育，一个没受过，他们就会产生两种不同程度的理解。

没受过学校教育的大概只能了解其意义，而另一个却还能理解其内容。正确地理解这句话的意义只须懂得这个语言就够了，而要理解内

---

<sup>①</sup> 在 1961 年他还发表 *Some methodological remarks on generative grammar* (word, 1961, No. 2) 一文反驳 A. Hill 对他的批评。